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審閱)

檔 號：CB2/DC/KC/04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的摘錄

日 期：2005年2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議員：呂明華議員, JP (召集人)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九龍城區議會

王國強先生 (主席)
陳家偉先生 (副主席)
莫嘉嫻女士
尹才榜先生
李蓮女士
區嘉誠先生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李健勤先生
廖成利先生
蕭婉嫦女士, BBS, JP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 MH
劉定邦先生
蔣世昌先生, MH
陳榮濂先生
何志佳先生
梁英標先生, MH
陳麗君女士

區錦榮先生(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主要發展項目

2.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建議，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主要發展項目應包括一個綜合運動場，一座大會堂及一座文娛中心等設施。

3. 陳景煌先生指出，九龍城區內設有很多車輛維修車場，他們的日常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的滋擾。陳先生表示，他曾多次向立法會議員提出有關問題，但至今問題尚未妥善解決。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設定時間表，利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提供的土地，在適當地點建設多層式環保車輛維修場，以解決有關問題。

4. 蕭婉嫦女士表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提供的土地非常珍貴，必須妥為善用。她贊成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發展項目應包括一個綜合運動場，一座大會堂及一座文娛中心等設施。她強調，政府當局在規劃有關設施時，必須考慮人口分佈與交通運輸網絡的配合。她盼望政府當局不要重蹈其在規劃屯門區的主要發展項目時所犯的錯誤。

5. 陳家偉先生指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涵蓋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三區，政府當局理應協調三區區議會一起討論該計劃的整體及主要項目的規劃事宜。陳先生表示，他支持九龍城區議會主席的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包括興建一間多元化的診所，為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醫療服務。陳先生強調，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應為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內的舊區重建計劃提供配套設施，包括提供足夠土地，建造公共房屋、學校及其他設施，讓那些受舊區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遷入居住和享用。

6.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補充說，他曾與觀塘區議會主席及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討論有關興建一座綜合文娛中

心及大會堂的事宜。他指出，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目前均缺乏一座大型綜合文娛中心，他認為以三區的人口計，應足以支持興建一座綜合文娛中心，供區內市民享用。他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提供協助，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7. 廖成利先生指出，舊啟德機場及有關填海建議提供的土地發展用途受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作出的詮釋所規限，發展概念及大綱並未明朗。廖先生認為，九龍城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應與立法會討論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填海範圍及所得土地的發展概念及大綱，以便達致共識。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舉辦概念規劃比賽，邀請市民及各界提供發展概念和設計的建議，以便集思廣益，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尋求最佳的發展概念和設計。廖先生認為，當東南九龍計劃的發展規劃概念得出結論後，政府當局便會擬定發展大綱草案，經公眾諮詢及有關程序後，便可進行工程檢討及有關的法定規劃程序，並擬訂有關的財務安排。

8. 廖先生補充，目前很多市民及大學均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提出建議，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盡早確定東南九龍的發展概念和大綱。

9. 尹才榜先生表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發展概念及大綱已經過多年討論，至今仍未有定案，尹先生希望立法會議員能促使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盡早落實，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就該計劃的發展進度提供更多資料。九龍城區議會主席亦指出，舊啟德機場的土地發展已拖延多年，他希望立法會能跟進有關事宜。

10. 楊孝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正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包含的133公頃填海建議進行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以確保發展符合終審法院在2004年1月就《保護海港條例》所作出的詮釋。應楊議員的建議，召集人指示把九龍城區議會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轉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召集人亦表示，有關多用途運動場及其他文娛康樂設施的建議亦可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X X X X X X